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常新住建〔2022〕36号

签发人：杨磊

关于印发《新北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滨开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局各内设处室、事业单位，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各设计单位：

为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规范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程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现将《新北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14日



新北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 暂行规定

为加强新北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规范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程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新北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实际，规定如下：

第一条 为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生、财产安全，维护我区公共安全，提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管理水平，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设计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江苏省民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编制指南（试行）》编制消防设计文件。工业建筑参照执行。

第三条 我区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建设工程的室外消防管网、消防车道、救援登高场地以及与建筑消防相关的辅助用房、设施等均应纳入施工图审查范围。

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征询规划主管部门意见，取得明确答复方可受理。既有建筑装修改造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应包含消防设计审查。

第四条 人员密集场所，特别是公众聚集场所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应视情向局建管处提出联合踏勘。原主体消防设施存在重大缺陷，防灭火功能无法恢复的，不得受理其装修改造

项目。

第五条 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消防供配电的管线工程应纳入工程质量监管范围，实行总承包负责制。申报消防验收/备案时，应提供经审查合格的室外管网竣工图。

第六条 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构筑物应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意见》（苏建科（2005）226号）纳入施工图审查，特殊情况经批准可按规定组织专家会审。

第七条 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涉及变更的设计文件需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技术复核，并加盖审图章。重大变更需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第八条 项目分期建设时，与主体建筑消防相关的辅助用房、设施等重要消防设施及配套设备用房必须与第一期项目同时申报施工图审查。分批申报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在第一期申报。

第九条 新颁布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之前，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已经审查合格的，按审查时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 工艺流程复杂，危险性高，规模较大的易燃易爆场所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根据需要提请区住建局组织消防技术专家咨询，施工图审查应结合消防技术专家咨询成果开展（附件1）。

第十一条 针对当前我区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工作中存在的部分突出问题明确如下：

设计单位编制消防设计文件时应明确排烟风管防火隔热层

的做法。采用新型材料时，需注明相关技术参数指标及依据。

消防车道距离建筑不宜小于5米，确有困难时应有充分的理由和相应的安全措施：

不得设置隐形消防车通道，在消防车通道和救援登高场地上不得设置生态停车场、植草砖等影响消防救援的建设内容；救援登高场地与建筑之间不得种植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不得设置影响消防救援的灯杆、广告牌等。

第十二条 受监项目的消防工程施工质量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纳入监管。建设工程申报消防验收/备案时，应提供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十三条 局建管处应及时将通过施工图审查的小型建设工程基本信息推送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纳入日常监管。项目申报消防验收/备案时，需提交属地政府出具的《常州市小型建设工程开工告知登记回执》（附件2）。

第十四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施工图审查中发现设计单位降低设计标准，或违反强制性条款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抄报区住建局立案查处。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请相关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台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区住建局。

- 附件：1. 易燃易爆项目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咨询程序；
2. 常州市小型建设工程开工告知登记回执。

附件 1

易燃易爆项目建设工程消防技术 专家咨询程序

因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制度改革,相关配套法律规范正在逐步完善,审图机构暂时不具备电力和易燃易爆场所的图审资质,为保障建设工程顺利开展,现采用消防技术专家咨询的方式为施工图联合审查提供技术支持。

建设单位应当确保完成建设许可阶段相关手续和施工图设计后(按规定须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或“安全条件审查”的,应先完成相关审查)再申报专家评审。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消防设计文件及相关图纸应当加盖注册执业印章、出图印章、消防自审章、图纸签名等。

二、由区住建局根据项目的规模、火灾危险性以及回避制度等相关因素,聘请 5 名或 7 名评审专家。

三、参评专家从《常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专家库专家名单》中选取。

四、参评专家应分别填写《专家咨询意见表》,明确专家咨询意见。

五、区住建局负责将专家咨询意见汇总后反馈建设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纳入施工图联合审查。

六、基本流程

1. 需要消防技术专家咨询的项目由审图中心推送至区住建局组织专家技术咨询；
2. 局建管处对受理文件合法性审查；
3. 预约专家，确定评定时间及会址；
4. 将专家咨询意见汇总后反馈到建设单位；
5. 区住建局出具工作联系单，通知施工图审查机构将专家意见纳入施工图联合审查；
6. 专家咨询费从消防专项经费中列支。

附件 2

常州市小型建设工程开工告知登记回执

登记号：____年第（ ）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类型	
建设单位或业主名称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建设规模	总投资：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本小型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或业主已将有关资料报我单位办理开工告知登记手续，资料齐全、合法有效。

承接小型建设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组织施工，认真遵守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常州市小型建设工程开工告知登记回执》一式三份，告知登记受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或业主各一份，其余一份张贴于施工现场。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施工行为或安全生产隐患的，可致电 12358 进行举报。

告知登记受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该表样式内容供属地管理部门参考）

